

# 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的三点思考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林宏霞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需求不断增加,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也提升至战略高度。法治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即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基层治理而言,它是国家治理的基石和重要一环,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决定着基层治理现代化水平。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是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重要力量,不仅是我国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社会治理与检察工作密切相关,既是检察机关必须承担的重要社会责任,也是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切实提高检察工作质效的重要路径。基层检察机关在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笔者结合基层检察工作实际,浅析基层检察机关如何以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为抓手,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实践,努力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大检察力量。

## 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应然性

从政策层面上看,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已被提升到重大战略任务的高度。近年来,轻微刑事案件数量和比例的上升,使得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

理质效成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之一。

刑事司法作为惩治犯罪、保障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参与社会治理的广度、深度和精准度直接影响着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从社会生活方面看,人民群众对加强民生保护需求强烈。刑法修正案中“加强民生保护,加大惩处力度”“进一步发挥刑法在规范社会生活方面的引领和推动作用”的表述,体现了刑事立法对社会关切的积极回应。轻微刑事案件往往发生在日常生活中,能否妥善办理、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实现犯罪预防,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基层社会治理,是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司法实践中,基层检察机关办理大量轻微刑事案件,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也因此成为基层检察机关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 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专业化程度不高,办案力量尚需加强。基层检察机关承担着办理大量轻微刑事案件任务,在精准打击犯罪的同时,及时发现社会矛盾并快速有效化解,是检察机关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和做法。然而,多数基层检察机关客观上存在随机办案、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力量不集中问题,尚未实现专业化办案,这在一定程度上

影响其通过办案推动社会治理的成效发挥。

工作机制不完善,办案合力尚需凝聚。当前,基层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相关机制不健全,部分检察机关对现有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需要在保证办案质量的同时,制定并落实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机制。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能够缩短办案期限、提升诉讼效率、促进司法公正、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有利于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基层检察机关应进一步推进相关机制的完善及深入落实。同时,司法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办案合力还未全面形成。一方面,基层检察机关对于行政机关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不能全面及时掌握,不利于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现象进行有效法律监督;另一方面,基层检察机关对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但需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执法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后,对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决定的后续监督不足。

理念转变不及时,质效意识尚需提升。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要求检察机关不断提升监督水平,检察机关应牢牢把握共建共治共享方向,找准推动保障区域治理现代化的切入点、着力点,精准发力,着力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当前,基层检察机关的部分检察人员还只是满足于案件办理不出错,未能有效关注案件办理质效,没有将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作

为推进社会治理的有效途径。

## 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理质效、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对策建议

立足职能抓好制度落实。一是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通过个案办理助推社会治理。注重以刑事检察部门为主导,依法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到刑事案件办理中,尤其要保障在轻微刑事案件办理中的准确适用,依法提高适用率。细致审查认罪认罚案件,对于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基层检察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坚持区别对待原则,强调宽与严、轻与重的有机结合,准确把握尺度,既有力打击和震慑犯罪,又尽可能地减少社会对抗,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有度、宽严相济,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具体适用时,在审查逮捕阶段,依法适用轻缓化的强制措施;在捕后阶段,及时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在审查起诉阶段,提出从宽量刑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符合相对不起诉法定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要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二是推进刑事和解制度,助推社会治理。基层检察机关应将刑事和解制度贯穿轻微刑事案件办理全过程,有效修复被犯罪行为破坏的社会关系。对于符合刑事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轻微刑事案件,积极促成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向被害方赔偿经济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进行刑

事和解。对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应依法办理,全面推进刑事和解工作,促进更多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消除积怨。

完善机制推动形成社会治理合力。一是完善并落实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机制。通过指定专人或设置办案组,采取“案件繁简分流,人员分类管理”办案模式,合理配置办案力量,推进办案专业化;建议在公检法办案部门内部设立专门快速办理机制办案组,实行主办人员承办制,承办人提出是否启动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后,部门负责人审批即可;建立办案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将不同的任务、案件交给具有不同专长、特点的办案人,推进办案的专业化。同时,构建快速收案送案机制,基层检察机关应推动公安机关和法院开通轻微刑事案件流转“绿色通道”,使公检法送案收案进入“快车道”;构建轻微刑事案件法律文书简化机制,整合向犯罪嫌疑人告知的诉讼权利类文书,对部分轻微刑事案件,如危险驾驶罪等常见罪名统一制作审查报告模板,合理简化审查报告内容,让人一目了然;落实集中出庭公诉制度,公诉人对大量速裁案件集中出庭支持公诉,能够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同时降低出庭时间成本。二是完善并落实刑行衔接机制。可建立行政违法案件通报制度,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向基层检察机关通报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材料的同时,向检察机关进行备

案,确保检察机关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后,行政执法部门能及时获取案件信息,对被不起诉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整合多方资源,推进多部门协作,确保轻微刑事案件依法处理;建立相互监督机制,行政执法部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按照各自职能,对相关案件互相监督、密切配合,防止有罪不究、以罚代刑,形成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合力。

转变理念强化社会治理检察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检察工作适应时代发展新需求的必然选择,检察机关应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成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办理个案,真正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基层检察机关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力争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以最低的司法成本、最高的司法效率产出最大的司法效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司法产品。“三个善于”理念为检察机关办案时要注重以“三个善于”理念为指引,准确识别并把握案件中的实质法律关系,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有效,确保法理情的有机统一。



# 抓党建带队建 力促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建为引领,坚持“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理念,全方位打造“党建引领 正义先锋”党建特色品牌,党组织建设和检察业务发展实现双提升,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

## 强化政治引领,把稳检察工作的“方向盘”

该院将政治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加强政治教育、开展理论学习,夯实政治理论根基,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断强化检察机关的政治属性,严格落实政治理论学习制度,通过“三会一课”、

主题党日、专题研讨等形式,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重要讲话,不断提升党员干警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引导党员干警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充分利用富拉尔基区红色教育基地,进一步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检察初心使命。

## 强化党建引领,锻造检察工作的“金刚钻”

该院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依托先锋集训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等系列活动;成立青年检察官宣讲团,成员均为45岁以下、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水平高的检察官,多角度多样化开

展授课,提升队伍综合素能;深化检校合作,与齐齐哈尔大学建立“检校协同双向育人”机制,邀请高校教师进行授课,推动法学理论和检察实务深度融合;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通过上下共建、跨区域共建、辖区内共建、自由结对共建、党联结对共建等形式,聚力打造党建共建创新格局,深入推进党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作联动、共促发展;积极拓宽合作领域,与妇联、社区等签订共建协议,成立富拉尔基区“福保”未成年人法治工作站,有力推动府检联动与检校合作,为检察机关与共建单位深度融合开辟新路径。

## 强化为人民服务,筑牢检察工作的“压舱石”

该院自觉优化检察服务,引导

党员干警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彰显“当先锋、打头阵”的硬核担当,不断探索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的实践路径,以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互融互促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在办案中的指导、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做优做实检察为民,着眼于关爱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等活动;持续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保护公益、促进依法行政方面的重要职能作用,持续在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等领域精准发力,有效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努力营造法治营商环境,办理的耕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1件。

(张维维)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检察官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董事长、全国人大代表陆文俊(左一),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黑龙江省人大代表关永昌(右一)座谈交流。

## 动态专递

## 立足办案守护国家粮食安全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持续加大惩处涉粮领域职务犯罪力度,先后办理涉粮领域职务犯罪案件7件。办案中,该院通过补充侦查完善案件证据链条,准确界定案件性质,有力指控犯罪,各被告人均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与此同时,该院全面梳理涉案企业、管理部门存在的问题,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在守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马爽)

## 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2件2人,涉案资金1亿余元。办案中,该院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突破口,打破部门间的数据壁垒,通过大数据查询涉案人员财产线索,提高追赃挽损效率。此外,该院还结合金融犯罪案件特点、成因及预防对策发布了《金融检察白皮书》,为金融部门强化涉众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了实践基础。

(鹿成)

## 多维度提升检察侦查质效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通过一体履职、外部联动、内部融合等方式,多维度开展

检察侦查工作。一是通过上下一体履职,强化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上级检察院与基层院紧密配合、协同作战,今年共办理此类案件3件;二是外部联动开展跨区域协作补充侦查工作,通过异地检察机关协助补充侦查,成功抗诉1件2人;三是各业务部门牢固树立主动侦查理念,在融合履职中若发现相关线索及时移送。今年以来,该院自行发现、移送、办结机动侦查案件2件。

(任环)

## 机制先行深化检监衔接配合

为加强检监衔接工作,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与区纪委监委在线索移送、衔接协调、同堂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双方会签了《移送问题线索协作办法》《加强反洗钱协作配合机制》,为检监衔接工作提供有力保障。该院通过检监协作办公室发现洗钱线索2条,目前均已立案。同时,该院向监委移送线索5条。

(张泽雨)

## 细化强制报告制度落实举措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及时发现、查处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紧紧围绕衔接配合、监督追责、宣传教育三个环节依法履职,建立“医检合作”机制,设立在医院的“一站式”询问救助室集未成年被害人一次性询问、身体检查、法律援助等工作为一体,同时定期与全国人大代

表沟通,助推强制报告制度落地落实。今年以来,该院通过落实强制报告制度收到主动报告线索3条。

(郭凡琪)

## 推动行刑反向衔接走深走实

2024年,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与行政执法部门加强行刑衔接,并与当地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建立《行刑反向衔接行政处罚款保证金提存制度》,有效解决行政处罚款执行难问题。

(李春兰 赵静)

## 多举措筑牢案件风险“防控墙”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做好案件风险防控工作。一是严格落实“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促进干警公正廉洁规范司法;二是依托员额检察官联席会、检委会讨论工作机制,严把案件质量关,防止办案人员随意办案;三是将党风廉政建设与办案内部制约机制有效衔接,加大案件管理和风险防范力度。

(李春兰)

## 严惩伸向公民个人信息的“黑手”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始终保持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高压态势,加大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依法追溯公民个人信息获取渠道,对信息提供、倒

卖等环节进行全链条打击,办理相关案件2件2人,涉及公民个人信息800余条,追缴赃款20余万元。此外,该院还与公安、工信等部门联动,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合力,共同守护个人信息安全。

(李春兰)

## 关注重点群体加大监督力度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持续关注老年人、未成年人和妇女三类重点群体。今年以来,该院走访辖区20余家养老院,集中排查消防、路障等安全隐患,办理支持起诉索要赡养费案件1件,推动建立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入职查询制度;先后建立《未成年人罪错分级处理工作办法》、公租房管理、未成年人控辍保学等工作机制,对辖区内1619名教职人员进行入职查询,发现违法违纪线索2条;开展“反家暴先锋集训营”活动,救助困难妇女儿童2人。

(李春兰)

## 支持起诉为劳动者撑起法治蓝天

针对建筑工程领域“三包一挂”违法违规行为易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与住建、法院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府检联动共商解决方案,并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筛选发现违法线索15条,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同时,该院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理念,建立“劳动仲

裁+支持起诉+司法裁判”“检察+工会”等协作工作机制,高质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8件,为弱势群体撑起司法“保护伞”。

(赵静)

## 数字赋能提升办案效能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扣工作模式和法律监督路径创新两项目标任务,积极推进数字检察探索与实践,在办理诈骗案件基础上,构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省进行推广。同时,该院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成案30件,取得良好监督效果。

(安九牧)

## 紧盯食药领域保障民生民利

近年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监督作为保障民生的有力抓手,针对食用农产品销售领域设施使用不规范、医疗机构精神药品及处方药品开具不规范等问题,依法督促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职尽责。该院还专门组建了食药案件办案团队,先后办理多起涉食品安全、医疗美容案件。

(冷念强)

## 严惩网络犯罪护牢老百姓的“钱袋子”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境赌博犯罪,办理电信诈骗及相关案件48件97人,办理跨

境赌博案件2件12人,挽回损失800余万元,有效遏制网络犯罪高发态势;推动建立电诈、网络赌博及关联犯罪类案办理模型,提升办案效率,实现简案快办;定期开展反诈进校园、进社区法治宣传活动,拓展受众群体,使反诈意识深入人心,真正守护好群众的“血汗钱”。

(马爽)

## 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行动

今年以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检察院深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同时,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行动,发现当地存在买卖营业执照、注册公司未实际经营问题,依法排查出多条“空壳公司”线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市场监管部门进行了清理。

(马爽)

## 做好老工业基地的护航人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是国家“一五”期间建设的重要老工业基地,为服务老工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富拉尔基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创新打造“检润企航”文化品牌,为振兴老工业基地提供法治保障。近年来,该院依法办理针对企业实施的刑事犯罪20余件,帮助受害企业挽回损失100余万元。此外,该院还与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常态化联系机制,检察官定期进企问需,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水平,服务国家装备制造安全。

(马爽)